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4-27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 购 人：洛阳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 同	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4-27

三、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初稿；市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规划省级论证稿；省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最终评审稿；通过规划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终稿。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二楼 203 室

3. 方式：线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③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上述资料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ydzgc123@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4. 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一楼开标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如有）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15692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二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23@163.com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1569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二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2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4-27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4000000.00 元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60%。 (2) 成交人按合同提交规划初稿，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且采购人向省文物局正式上报论证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 成交人按合同根据省文物局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评审稿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 成交人按合同提交的规划经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

		务院行政部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成交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采购人履行财政支付手续。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初稿；市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规划省级论证稿；省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最终评审稿；通过规划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终稿。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一切相关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谈判响应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胶装，有目录，有页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 U 盘一份。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2.5	响应文件方式	纸质版、电子版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人员工资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

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1.12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2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谈判开启

5.1单一来源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单一来源谈判开启规定

5.2.1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5.2.2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单一来源谈判

6.1谈判小组

6.1.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2.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6.2.2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5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评审原则

6.3.1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

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和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汉魏洛阳故城遗址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是世界文化遗产“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和遗产价值，该项规划的修编工作，需要同时掌握国际、国内世界遗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国家级科研单位完成。

2、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400000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初稿；市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规划省级论证稿；省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最终评审稿；通过规划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终稿。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60%。

(2) 成交人按合同提交规划初稿，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且采购人向省文物局正式上报论证稿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 成交人按合同根据省文物局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评审稿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 成交人按合同提交的规划经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行政部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成交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采购人履行财政支付手续。

三、服务要求

1、现状分析

依据汉魏洛阳故城最新的考古研究成果，充分考虑遗址、周边环境及社区等现状，厘清遗产保护、利用、管理、研究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和需求。

2、重点内容要求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具体要求，依据最新考古成果，全面梳理汉魏洛阳故城及其分布范围内

的文物资源，分析遗产构成；对上轮规划的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主要包括遗址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本体保存保护与综合管理工作、展示与利用、考古研究等方面；根据现状对汉魏洛阳故城进行现状评估，包含遗产价值评估、本体保存状况评估、保护管理现状评估、展示利用现状评估、考古研究现状评估等；制定规划目标、原则与基本策略；提出保护区划范围和管理规定；明确遗址保护原则和要求；明确环境保护与整治、居民社会调控要求；制定展示、利用及监测等方面的原则、目标和方式，划定功能分区；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考古研究资料确定考古研究方向；明确与相关城乡发展规划、其他资源保护规划的衔接要求等；制定分期分批实施计划。

3、提交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本 10 套，完整资料成果电子版 1 套，保护区划 GIS 数据 1 套，CAD 数据 1 套。

成果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法律、规范、政策要求，符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要求。

在服务周期内积极履行自身义务，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能够配合及时修改、调整编制文件直至符合相关机构的要求。

第四章 合 同

《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
修编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文物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说明书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添加相应条款。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合同书

甲方：洛阳市文物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河南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书（如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2.1.6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双方签字并盖才具有效力。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工作范围：

规划范围以《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5）》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为依据，包含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文本中划定的遗产区、缓冲区等与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密切相关的区域。

工作分工：

甲方负责提供规划必需的图纸、前期考古研究、文献、规划等基础资料（详见第四条），

并配合开展现场调查，为规划编制提供便利条件。

乙方负责开展外业调查，整理分析资料，完成规划文本编写和负责图纸绘制。

甲方的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资料形式	提交时间	备注
1.	行政区划地图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天内	最新版河南省、洛阳市行政区地图
2.	基础图形数据 卫星影像图	电子版 (JPG/TIF, 并含地理位置信息)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0.5m精度, 彩色, 包含汉魏洛阳故城遗址规划范围的矩形卫星影像图, 数据采集日期不早于2023年12月
3.	1/500或1/1000地形图	dwg格式电子版	协议签订后10日内	提供脱密后的最新地形图(与现状地物相符)。范围需覆盖汉魏故城遗址规划范围, 以矩形范围为佳
4.	1/50-1/200遗址遗迹考古测绘图	dwg格式电子版	协议签订后10日内	重要遗址区域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5.	考古资料	纸质和电子版	协议签订后10日内	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相关简报、发掘报告、考古测绘图以及最新的考古工作成果、考古工作计划
6.	文献资料 已发表的考古、历史、艺术等方面的重要论文或论著	纸质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天内	
7.	历史文献、研究资料	纸质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天内	
8.	古志书、地方志、市志等	纸质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天内	
9.	基础资料(水文、地质、气候、环境、地震、历史沿革等)	文字	合同签订后5天内	
10.	档案资料 “四有”档案及相关基本资料	文字、照片、相关图纸等(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及相关资料
11.	本体勘察资料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2.	保护、展示、环境整治等工程档案及批复文件等	纸质和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3.	工程进展情况清单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4.	相关旅游情况	文字(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5.	相关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及国家文物局出具的评审文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天内	
16.	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	文字、图纸(纸	协议签订后10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资料形式	提交时间	备注	
	相关规划资料	质和电子版)	日内		
17.	工作文 件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批复文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8.		甲方及当地政府组织的相关会议内容纪要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9.	遗址及典型出土文物照片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0.	遗址村落相关材料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1.	其他	--	--		

注：后期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适当增加、调整资料清单。

4.2 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及专业人士，派员参与、协助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及资料梳理工作；

4.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并配合乙方工作，如有延迟，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均不得因此而主张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成形成定稿时止；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和洛阳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并提交甲方。

5.2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最新考古成果，全面梳理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分布范围及其范围内的文物资源同时需要分析遗产构成。

对上轮规划的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主要包括遗址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本体保存保护与综合管理工作、展示与利用、考古研究等方面。

根据现状对汉魏洛阳故城遗址进行现状评估，包含遗产价值评估、本体保存状况评估、保护管理现状评估、展示利用现状评估、考古研究现状评估等；

制定规划目标、原则与基本策略；提出保护区划范围和管理规定；明确遗址保护原则和要求；明确环境保护与整治、居民社会调控要求；制定展示、利用及监测等方面的原则、目标和方式，划定功能分区；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古研究资料确定考古研究方向；明确与相关城乡发展规划、其他资源保护规划的衔接要求等；制定详细的可行的分期分批实施计划。

5.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本 10 套，完整资料成果电子版 1 套，保护区划 GIS

数据 1 套，CAD 数据 1 套。成果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法律、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乙方不得另行主张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量并由双方确认后另行收取费用。

第六条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	提交时间	成果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	规划初稿
第二阶段	甲方提供市级论证稿评审意见后3个月内	省级论证稿
第三阶段	甲方提供省级论证稿评审意见后3个月内	最终评审稿
第四阶段	通过规划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3个月内	规划终稿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内容及收费：

根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结果，本次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含税）。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须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乙方需配合甲方参加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和汇报会。项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材料印制和其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需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如支付合同价款前需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财政支付手续的办理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己方人员的往返差旅费及在项目现场产生的住宿等必要费用。

规划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本项目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项目费用划入乙方账号。根据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按合同提交规划初稿，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且甲方向省文物局正式上报论证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按合同根据省文物局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评审稿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乙方按合同提交的规划经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行政部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向乙方详细付款数额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201	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5	50.25	向河南省文物局上报论证稿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50.25	提交最终评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0	33.5	提交最终规划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任何一期支付迟延的双方有义务相互配合向财政催款，同时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否则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展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如无故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和要求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除外。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各方增付项目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各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

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评审、上报。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规划文本编制的情况。在服务周期内积极履行自身义务，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能够按照相关机构的要求及时修改、调整编制文件直至符合相关机构的要求。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8.2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和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乙方必须自己亲自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如甲方发现有转包分包情况的，即使验收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合格也需要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款项时直接扣除。

著作权保护及保密

9.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策划文件及说明资料等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但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公开的除外。

9.2乙方可向甲方就合同约定内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并不另行收费。

9.3如因非乙方原因需对本规划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及时商议，并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对合同进行修改并补充经费，且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4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作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9.5本项目资料及编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仅可将成果内容用于编制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文件、科研项目、学术交流、申报奖项、论文发表、图书出版等非商业活动或进行公益性文化项目。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之璞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其他一方项目联系人。
- (2) 为双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其他一方人员进行协作。
- (3) 负责提供其他一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洛阳市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评审结果

2.3.1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分标准说明

3.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3.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谈判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一、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总 价	元
服 务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格式自拟，上述表格为参考表格。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